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現時預期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能錄得虧損與相比2010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現時預期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能錄得虧損與相比2010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最近香港股票市場表現普遍下跌，令本集團所作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現虧損所致。該上市證券投資價值之下降預期造成減少不超過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的淨資產值之5%。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其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並非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公佈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時披露。

本盈利警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就盈利警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項下的規定，必須就此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聯席財務顧問」)作出報告。本公司已承諾，核數師及聯席財務顧問作出的報告會載入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及本公司將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內(指有關永義國際及本公司於2011年9月12日聯合公佈所提述之可能要約(「可能要約」))。本盈利警告只會在綜合要約文件報告而不會單獨另行報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規定予以報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評估可能要約的利弊務須審慎理解盈利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2011年10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